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38005新北市樹林區鎮前街93號
承辦人：李宥廷
電話：(02)26812106 分機1612
傳真：(02)26861322
電子信箱：AP115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樹社字第11225015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122001929_AAG_112D2000578-01.odt、
1122001929_AAG_112D2000579-01.pdf)

主旨：新北市政府辦理112年市級及區級模範母親表揚活動，請各單位推薦符合資格之母親代表，並於112年2月9日(星期四)前備齊推薦書等資料(連同電子檔)函送本所彙整遴選後陳報新北市政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2年1月12日新北府社團字第11200730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崇尚孝道，弘揚母愛，請推薦設籍本市樹林區之母親，未曾當選為本市市級或區級模範母親代表並接受表揚，且最近5年內無判刑確定紀錄，具備教養子女、熱心公益等優良事蹟者，經本所及市府遴選後，辦理表揚活動。
- 三、推薦人選敬請符合：
 - (一)教養子女有成、子女均有正當職業並有卓越表現。
 - (二)堅忍刻苦獨力撫育子女，或艱辛撫育身心障礙子女。
 - (三)為扭轉性別刻板印象，請積極舉薦生命經驗豐富，能顛覆以往相夫教子性別刻板印象之對象，如事業有成、作為公司企業領導人、職業打破傳統性別框架、從事科技業者。

鐘世璋

輔導處



1126760251

(2023/01/13)



(四)另也請積極舉薦身分特殊或具故事性之對象，如身心障礙、單親、新住民，或本身擔任寄養家庭者。

四、請檢具候選人推薦書(小傳內容務必生動生活化，並以600字至800字為限)及新北市政府個人資料利用暨素行調查同意書(如附件)、2吋半身照片2張及居家生活照片3張等資料，相關表件可於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網址：<http://www.sw.ntpc.gov.tw>，首頁左側點選「福利專區」—「人民團體」—「新北市市級暨區級模範父母親代表遴選」項下載格式，上開資料均請提供Word文件之電子檔並電子郵件傳送至本所承辦人電子信箱(AP1157@ntpc.gov.tw)，俾利憑辦。

正本：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2/01/12 16:05

